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在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2015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陈信康	许 强	李远勤
签 字			

